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财社保〔2020〕4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 138 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单位，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额度详见附件。

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

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附件：1.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明细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粤财社 138 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汪慧宁，电话：369937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